

桃園市105學年度瑞豐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簡章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
承辦學校：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

招生學校：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

地 址：八德區介壽路2段933巷40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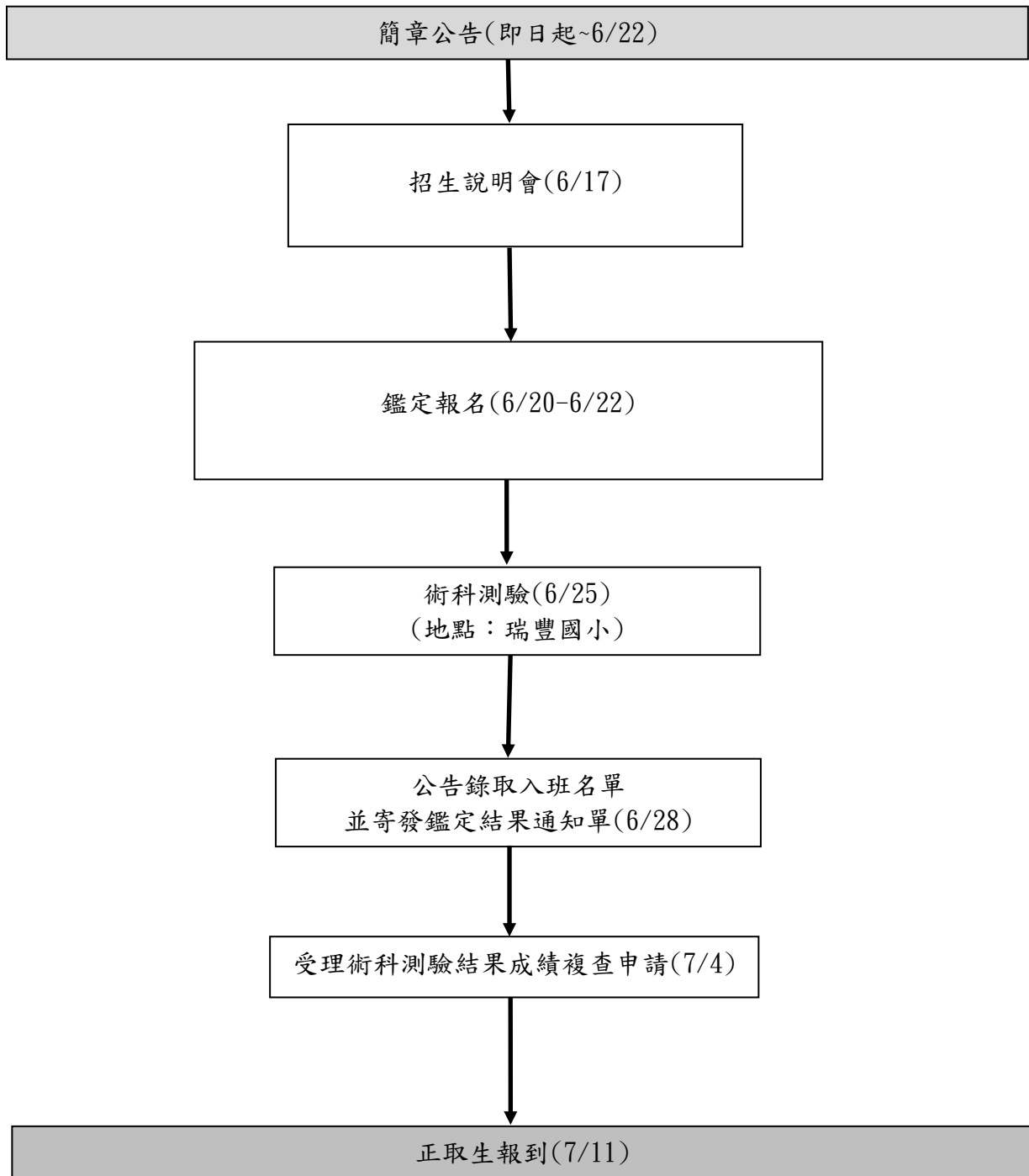
電 話：(03) 3682787

網 址：<http://www.rfes.tyc.edu.tw/>

桃園市105學年度瑞豐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重要日程表

項 目	日 期	重要內容
簡章及申請表件取得方式	即日起至105.06.22 (星期三)	請至桃園市教育局 http://www.tyc.edu.tw/boe/main.php 瑞豐國小 http://www.rfes.tyc.edu.tw/ 網站。
招生說明會	105.06.17	時間：晚上7:00 地點：瑞豐國小---社會一教室
申請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鑑定報名	105.06.20 至 105.06.22	1. 請備妥相關文件向瑞豐國小申請鑑定，現場報名。 2. 每日上午9：00至下午3：0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3. 申請鑑定報名地點： 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 社會教室二 4. 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申請鑑定費：每人新台幣1000元整 5. 完成申請手續後請領取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證。
術科測驗	105.06.25 (星期六)	1. 測驗項目：術科測驗(兒童線畫、兒童彩畫、立體造型) 2. 測驗時間：上午08:30至中午12:10 3. 測驗地點：瑞豐國小
術科測驗鑑定結果公告	104.06.25 (星期六)	21：00前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瑞豐國小網頁，另於校門口榜示。
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	105.06.28 (星期二)	以書面個別通知。
成績複查	104.07.04 (星期一)	1. 申請時間：上午9:00至下午3:00。 2. 申請地點：瑞豐國小輔導室。 3. 申請文件：請填妥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(如附件三)，攜帶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。 4. 複查費用：每科新台幣30元整。並繳交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之回郵信封一個，寫好收件人姓名、郵遞區號及住址。
正取生報到	105.07.11 (星期一)	1. 獲錄取者請於105年7月11日(星期一)當天上午9:00至下午3：00前，持戶口名簿(驗正本繳影本)及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至申請學校輔導室辦理報到。 2. 通過鑑定錄取之外縣市學生須於報到前將戶籍遷至本市，戶籍未遷妥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並不予錄取；錄取學生請務必於開學前完成轉學手續。

桃園市105 學年度瑞豐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流程圖



桃園市105學年度瑞豐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簡章

壹、依 據：

- 一、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。
- 三、桃園市105學年度瑞豐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小組會議決議。

貳、目 的：

- 一、發掘具有美術才能之學生，施予有系統之美術教育，充分發展學生美術潛能。
- 二、透過美術認知鑑賞及創作活動，涵養學生之美感情操，達成適性教育目標。
- 三、培養國小具備美術才能之學生以奠定文化建設所需優秀人才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

肆、招生名額：

- 一、瑞豐國小三年級正取上限29名。
- 二、鑑定結果未達鑑定標準者，不予通過鑑定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伍、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本學期就讀二年級在學學生。
- 二、非設籍本市學生，若經錄取須於報到前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否則不予錄取。

陸、簡章及申請表件取得方式：

即日起至6月22日（星期三）止，請逕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瑞豐國小網站下載。

※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：<http://www.tyc.edu.tw/boe/main.php>

※瑞豐國小網址：<http://www.rfes.tyc.edu.tw/>

柒、申請鑑定事宜：

	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
報名時間	105 年 6 月 20(一)至 105 年 6 月 22 日(三)上午 9：00 至下午 3：00 逾期不予受理。
報名地點	瑞豐國小---社會教室二報名 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 2 段 933 巷 40 號 電話：(03)368-2787 轉 610
報名費用	申請鑑定費新台幣 1000 元整
報名手續 及 所需文件	請備妥相關文件後向學校申請鑑定，採現場報名。 1. 填妥之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 <u>申請表</u> （如附件一） 2. 填妥之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 <u>鑑定證</u> （如附件二） 3.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半身脫帽正面 2 吋相片 1 式 2 張（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）。1 張請黏貼於 <u>申請表</u> ，1 張請黏貼於 <u>鑑定證</u> 。 4. 填妥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貼足限掛郵資 32 元回郵信封 1 個，以便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5. 在學證明書。
備註	1. 低收入戶子女免繳申請鑑定費，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(非清寒證明)及戶口名簿影本。 2. 特殊學生有特殊特殊需求者，請填具特殊需求申請表(附件四) 3. 申請鑑定手續一經完成後，不得要求退費。

捌、鑑定方式：由鑑定小組依術科測驗成績及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」

第 7 條各款規定，鑑定結果未達鑑定標準者，不予通過鑑定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一、術科測驗時間及注意事項

日期	105年6月25日(星期六)		
時間	08:30~9:10	09:30~10:50	11:10~12:10
項目	兒童線畫	兒童彩畫	立體造型
注意事項	(1)「兒童彩畫」請自行準備彩繪工具(如:彩色筆、蠟筆、水彩…等) (2)「兒童線畫」及「立體造型」所需之紙張、工具、材料由學校提供。 (3)請準時入場，遲到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，入場未滿30分鐘不得出場。		

二、術科測驗地點：瑞豐國小進行測驗。

三、術科測驗成績計算方式：總分100分，(其中兒童彩畫佔比例40%，兒童線畫30%，立體造型30%)。

四、若術科測驗總分相同時，依兒童彩畫、兒童線畫、立體造型之原始成績依序比較之。

玖、鑑定結果公告

一、公告日期：

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」公告時間105年6月25日(星期六)21:00前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<http://www.tyc.edu.tw/boe/main.php>)、瑞豐國小網頁，並於校門口榜示。

二、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日期：105年6月28日(星期二)，以書面個別通知。

三、鑑定成績複查：考生對鑑定結果若有疑問，請填妥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(如附件三)，並於105年7月4日(星期一)上午9:00至下午3:00，攜帶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之回郵信封一個，向瑞豐國小輔導室申請複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複查費用：每科新台幣30元整。

五、申請複查僅限對分數處理之檢核，家長於成績複查時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內容、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或鑑定小組成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，以確保測驗之客觀性及保密原則。

拾、報 到：

一、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」正取生請於105年7月11日(星期一)上午9:00至下午3:00前，持戶口名簿(驗正本繳影本)及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至申請學校輔導室辦理報到。

二、通過錄取之外縣市學生須於報到前將戶籍遷至本市，戶籍未遷妥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並不予錄取；外校學生請務必於開學前完成轉學手續。

三、正取生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
四、學生報到後須於開學前完成轉入學手續，逾期(以當學年度開學日為基準)者視同放棄入學。

拾壹、附 則：

一、身心障礙學生應考需特殊服務者，請於報名時填妥特殊學生之特殊需求申請表(如附件四)，並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。

二、申請鑑定所提供之資料經查證若有不實，則取消該生錄取資格。

三、參加術科測驗務必攜帶鑑定證正本以便查驗，若鑑定證遺失，請於6月24日(含24日)之前(考試當日不補發)，請自備相片申請補發。

四、試場座位及有關公告於術科測驗前一日在申請學校公佈。

六、家長不得要求受理單位公布施測工具、答案、成績及施測人員資料，以確保鑑定之客觀性。

七、本藝術才能美術班外聘教師鐘點費來源除市府補助外，不足部分須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
八、鑑定獲錄取者於就讀期間，學生因身心健康或其他原因經校方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，校方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回原學區之學校就讀。

九、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桃園市政府105學年度瑞豐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
拾貳、本簡章經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桃園市 105 學年度瑞豐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入學申請表
<申請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專用表>

編號：_____

張貼相片處	姓 名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
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		
	原就讀學校	縣（市）公（私）立 國民小學				
	通 訊 住 址					
	家 長 簽 章			電 話	宅： 公： 手機：	
申請學校	校 名	瑞豐國小 三年級				
以 下 各 欄 請 勿 填 寫						審查人員
報名手續	☐ 繳交填妥申請表 1 份 ☐ 繳交填妥鑑定證 1 份 ☐ 2 吋相片 1 式 2 張（貼妥於前 2 份表件）		☐ 填妥姓名住址之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信封 1 個 ☐ 繳交在學證明書 ☐ 繳費（鑑定費 1000 元）			
	是否有特殊需求 ☐ 是，檢具特殊學生之特殊需求申請表 ☐ 否					
	☐ 核發鑑定證					
	術科測驗	兒童線畫		兒童彩畫		立體造型
		監考簽章		監考簽章		監考簽章
鑑定結果	☐ 錄取 ☐ 未錄取					

※ 注 意 事 項 ※

- 一、報名地點：瑞豐國小(334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 2 段 933 巷 40 號)
- 二、本報名表限於 105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22 日止，在規定地點報名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術科測驗於 105 年 6 月 25 日 在瑞豐國小舉行。
- 四、請先將申請表、鑑定證上之姓名、住址等應填項目，用鋼筆或原子筆（藍色或黑色）正楷填入正確資料。相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於規定位置黏牢。
- 五、姓名及出生年、月、日，務請依照戶口名簿填寫，倘有不符或不實情事，雖經完成報名手續亦不得參加鑑定。
- 六、手續完成後，需在鑑定證照片處加蓋騎縫章後始生效。
- 七、報名手續如下：（一）繳驗證件 （二）繳費 （三）編定號碼，領取鑑定證。

※請注意鑑定證上號碼是否編定、正確。

【附件二術科測驗鑑定證】

編號：_____

桃園市 105 學年度瑞豐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 (術科測驗)

鑑 定 證

鑑定地點

瑞豐國小
334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 2 段 933 巷 40 號
電 話：3682787 轉 610

黏貼照片處
一、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。
二、請黏貼近三個月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。

- 1.測驗時請將此證置課桌左上角以備查驗。
- 2.請核對鑑定證與桌上號碼是否相同，如有錯誤，請立即告知監試人員。

姓 名：_____
電 話：_____
緊急聯絡人：_____

注意：※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鑑定證。
※鑑定證需妥為保存，憑證入場。

術科測驗日程時間表

105 年 6 月 25 日	1.每節考試前十分鐘發預備信號。 2.每節考試信號：第一次預備，第二次考試，第三次結束。	
	時間	項 目
	8：30 9：10	兒童線畫
	9：30 10：50	兒童彩畫
	11：10 12：10	立體造型
備註		

試 場 規 則

- 一、聞預備信號入場，對號入座，考試開始逾十五分鐘不准入場，入場後未滿三十分鐘，不准出場。
- 二、文具自備，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- 三、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，及一切舞弊行為。
- 四、考畢，答案卷、試題、作品不得攜出試場。
- 五、參加各項測驗不得攜帶電子通訊器材，違者取消錄取資格。
- 六、請自行攜帶彩繪工具。
- 七、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，應即聽從工作人員指導循序退場。
- 八、如發現代考情事，應考人取消本學年度應考資格，代考人如係在校學生，由本會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轉知原校查明議處。
- 九、應考人應遵守一切臨時規定事項，違反試場規則者，立即停止參加鑑定，並離開試場。

【附件三】

桃園市105學年度瑞豐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

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（複查單位填寫）：

申請日期：105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	鑑定證號碼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聯絡電話	()		通訊地址	□□□	
申請複查測驗 (請在複查項目下□內劃V)	☐ 兒童線畫	☐ 兒童彩畫	☐ 立體造型	申請人簽名	
複查單位查驗 (每科須繳30元)	☐ 已繳費	☐ 已繳費	☐ 已繳費	合計繳費_____元	
複查結果	兒童線畫：			左欄限複查單位填寫	
	兒童彩畫：				
	立體造型：				
複查經辦人簽章			複查日期	105年 月 日	
請浮貼 鑑定結果通知單 正本					

桃園市105學年度瑞豐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

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

收件編號（複查單位填寫）：

申請日期：105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	鑑定證號碼		
申請複查測驗	☐ 兒童線畫	☐ 兒童彩畫	☐ 立體造型		
複查結果	兒童線畫：			左欄限複查單位填寫	
	兒童彩畫：				
	立體造型：				
複查單位備註					

【附件四】

桃園市 105 學年度瑞豐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
特殊學生之特殊需求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原就讀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小	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	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	

◎特殊學生之特殊需求項目：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提早入場	☐ 是 (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)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放大試題	☐ 是 (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)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需要考場 準備之 輔具	☐ 檯燈 ☐ 放大鏡 ☐ 其他 (請說明)：	☐ 是 ☐ 否
其他 特殊需求 (請詳填)		☐ 是 ☐ 否

學生親自簽名：_____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，(原因說明)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